

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搬迁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已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固废暂存处、环保标识标牌等）纳入了初步设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于2016年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搬迁及变更法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6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昆环建【2016】3055号。项目于2017年06月动工建设，2018年03月建成投产。2020年3月完成水、气、噪等污染防治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本次主要是针对该项目进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公司经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于2020年09月出具了《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搬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0年9月26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我公司组织环保专业专家等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昆环建【2016】3055）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现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境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制定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在关键位置配备了相关的应急物资，并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厂区边界为限，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

2020年9月26